附件2：

2025年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合同

甲方: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2025年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所有附录(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内事项的协议和谅解,并优先于双方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其他担保。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如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变更合同,方为有效。在变更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地点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实体档案的整理。包括实体档案的分类、组卷、盖章、编页、编目、录入、装订、装盒、打印、上库等实体档案整理全流程服务。2. 档案数字化服务。包括档案出库、数字化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音视频处理、数据库建立、数据挂接、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档案入库等。3. 文书档案、成绩单等文件按件整理及数字化；审计文件、招投标文件按项目分卷整理，其中项目申报单、审批单、招标公示公告、评审单、中标通知、合同、工程修订单、补充协议、审计送审表、审签意见等文件按件整理并数字化，已装订的招投标文件和工程预决算书等文件只整理不扫描。

第四条 服务范围：档案整理约4000件，数字化约5万页。

第五条 工作场地:乙方在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档案馆 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10月30日，如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服务时间。

第三章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七条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八条 乙方的档案整理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 GB/T9705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2) GB/T11821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3) GB/T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4) GB/T17678.1 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第一部分:电子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

(5) GB/T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6) GB/T50323—2001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

(7) GB/T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8) DA/T13 档号编制规则

(9) DA/T18 档案著录规则

(10) DA/T19 档案主题标引规则

(11) DA/T2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12) DA/T28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13) DA/T38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第九条 乙方的档案数字化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 DA/T3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第十条 乙方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如果本合同第八、九、十条所提及的标准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第十二条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大写： 万元整）。如项目实际测算金额低于此数额，则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为：11月30日前，乙方按实际服务工作量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通过甲方验收后，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帐户:

开户行:

帐 号:

第五章 甲方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六章 乙方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第十九条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相关保密资质。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第二十六条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息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第二十七条 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 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第三十条 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第三十二条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条 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所有。

第三十六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按每份档案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第四十一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0.5%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十章 反商业贿赂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四十六条 甲方或甲方经办人、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甲方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七条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合同双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第四十八条 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九条 即使存在争议,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五十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六份,双方各执叁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